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各中央企业：

为落实《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助力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ESG 工作，现将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立项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成果印送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1.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相关情况报告  
2.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  
3.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 附件 1

#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 研究课题相关情况报告

随着 ESG 在我国迅速发展，越来越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开始重视 ESG 工作。截至 2023 年 4 月，A 股和港股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共 328 份，占比约为 71.6%。但由于国内还没有统一、权威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容易出现不规范的问题。为落实我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满足社会关切，响应企业需求，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工作走在国内前列，在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和社会责任局的指导下，研究中心立项开展《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以下简称《报告编制研究》）。下面，将针对课题研究背景、过程、阶段性成果及转化应用评估等相关情况进行报告说明。

## 一、课题研究背景

（一）ESG 已成为国际共识，ESG 信息披露作为 ESG 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受到更多关注，面临更高要求。

当前，全球相关组织、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门、各国交易所纷纷制定 ESG 标准指引，推动 ESG 规范发展。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组建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

事会（ISSB），制定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协同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成立 ESG 协调委员会（ESG CC），旨在从整体上推进 ISO ESG 战略实施；欧盟委员会已经草拟或通过了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法案，如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2023 年 3 月公布的《净零工业法案》；英国发布了《公司战略报告（气候相关财务披露）条例》，要求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高增长市场上市且员工超过 500 人的英国公司强制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信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要求上市公司强制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日本、新加坡、我国香港等亚洲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均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相关信息。

（二）新时代新征程中践行 ESG 理念，是国资央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必然要求和具体行动。

党的二十大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清晰描绘出了未来发展蓝图。在此背景下，全社会对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关注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ESG 作为一项关注企业环境影响、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管理理念，已经成为了各行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和载体。践行 ESG 管理理念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国资央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更高质量发展的自觉选择。新时代新征程，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

资本和国有企业，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可以借助利用 ESG 理念，不盲目追求规模，把重点重心放到大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效率效益上来。特别是，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已超过 450 家（含 H 股），资产、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67% 和 79%，市值超过 19 万亿元，更应该树立创新发展思路，以 ESG 视角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两个途径”、发挥“三个作用”。

（三）A 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形式、比例和水平与港股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A 股主要以社会责任报告披露 ESG 相关信息，港股主要以 ESG 专项报告进行披露。A 股和港股（港股不含两地上市企业）披露形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对 ESG 理念认识的差异。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以社会责任报告形式呈现，占所有 A 股披露报告的 81.1%，ESG 报告占比不足 15%，其他类型报告占比 3.9%；而港股上市公司主要以 ESG 报告形式呈现，占所有港股披露报告的 95.0%，其他类型报告占比 5%。其中，A 股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77% 的报告为社会责任报告，15% 为 ESG 报告，8% 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港股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80.7% 的报告为 ESG 报告，13.8% 为可持续发展报告，5.5% 为社会责任报告。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平均 ESG 披露率超过四成，但港股披露率远高于 A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共计 5797 家，其中 A 股上市公司 4732 家，港股 1065 家。据统计，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中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共计 2344

家，占比 40.4%。其中，A 股披露报告的共计 1428，披露率为 30.2%；港股披露报告的共计 916 家，披露率为 86.0%。分行业来看，A 股仅有银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全部披露，非银金融、钢铁、房地产、公用事业、石油石化、煤炭、交通运输、传媒、食品饮料、美容护理、综合共 11 个行业披露比例高于 50%，而上市公司数量基数较大的基础化工、电力设备、计算机、电子、机械设备行业披露比例均不足 30%，其中，基础化工仅为 21.30%，为行业最低披露水平。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率达七成，高于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从企业属性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最多，数量占比高达 62.0%；其次为地方国有企业，占比 16.7%；中央企业占比仅 9.3%，其他类型企业占比合计 12%。但是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率却最高，超过 70%；地方国有企业披露比例近 50%，而民营企业披露比例不足三成。从 A 股和港股来看，A 股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披露率接近 62%，地方国有企业披露率为 43.6%，民营企业披露率仅为 20.8%；港股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 ESG 披露率均接近 100%，民营企业披露率接近 85%。

（四）我国目前尚未发布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框架，是造成企业 ESG 信息披露质量良莠不齐的根本原因。

国家层面 ESG 信息披露标准和管理文件的缺失，系统有效的信息监督机制缺位，将影响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

展。一是 ESG 信息披露主体的口径不统一。以上市公司为例，目前上市公司数据的披露口径包括“上市公司主体、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宽泛的披露主体口径，导致同一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披露的数据差异较大。二是 ESG 指标披露口径差异较大，数据质量及可比性较差。以能耗指标为例，部分上市公司仅披露能耗总量，但未披露不同类型能耗量，且能耗单位包括标准煤、千瓦时等，数据可比性较差。三是目前国内 ESG 报告缺乏第三方机构验证，在披露报告的上市公司中只有 12% 的报告经过了第三方审计，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有待考证。

综合来看，ESG 已成为国际共识，推动 ESG 规范发展是大势所趋。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香港，港股整体和同类别上市公司的 ESG 专项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率均显著高于 A 股。从近期动态看，中央企业正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提升 ESG 相关信息披露率。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将社会责任报告等相关专项报告升级为专门的 ESG 报告，截止目前，153 户央企境内上市公司编制并发布了专门的 2022 年度 ESG 报告，占比 41.58%，较上年占比提升了 28.87 个百分点。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披露质量，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工作走在国内前列，就需要建立统一的 ESG 专项报告编制框架。

## 二、课题研究过程

研究中心立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为规范央企控股

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升有关专项报告编制质量，课题组邀请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和社会责任局担任指导局，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负责课题研究的统筹管理，搭建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课题核心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节能皓信环境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牵头负责专项报告模板、环境（E）、社会（S）和治理（G）指标体系研究，协同推进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此外，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业信用中心等单位组成专家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专业意见支撑。

《报告编制研究》开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22 年 7 月，课题开题会在中国国新所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举行，课题组成员单位汇报了研究内容和方法，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和社会责任局就课题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现场指导。开题会邀请了包括央视网、中国网、中国青年网、证券日报网等超过 50 家媒体（包括官媒、自媒体号），持续引发其他媒体转载进行二次报道，首周合计阅读量超过 100 万人次。《报告编制研究》开题至今，研究中心共统筹组织 8 次课题推进会，总结阶段性成果、研讨关键性问题、部署工作，确保研究工作顺利推进。

阶段性成果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意见。2022 年 11 月，课题组形成《报告编制研究》初步成果（征求意见稿），并面向 19 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13 家国内金融机构和咨询

机构以及 11 家国外机构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96 条，意见主要集中在指标披露等级是否合适、指标说明是否清晰等。课题组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和评估，结合《工作方案》《报告编制研究》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可采纳性进行评估，其中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对少部分意见予以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最终形成课题研究成果初稿。

对研究成果严格把关，推动成果落地应用。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和社会责任局结合业务需求，对各阶段研究成果进行充分指导。2023 年 2 月，研究中心组织召开课题成果汇报会，课题组分别向产权管理局和社会责任局主管领导汇报课题研究成果，根据相应的修改意见建议，课题组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课题结题验收形成课题成果《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以下简称《报告模板》)。

### 三、课题成果摘要

#### (一)《指标体系》核心内容。

《指标体系》从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构建了 14 个一级指标、45 个二级指标、132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全面地涵盖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三大领域的所有重点主题，将内容层层进行拆解到具体的管理与实践议题，以定量或定性指标的形式作为三级指标进行呈现。对于每一项指标，也为企业提供了指标的讲解说

明，为企业理解指标内涵，开展收集与计算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路径。

环境议题下，课题组结合国内外政策和标准要求，同时参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环境披露的表现情况，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进行归纳总结，形成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和 56 个三级指标，涵盖资源消耗、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资源与环境管理制度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在三级指标中，基础披露指标 12 个，建议披露 44 个；需要定性描述的三级指标共计 16 项，定性或定量指标 16 项，定量指标 24 项。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部分“碳排放”数据的保密需求，《指标体系》将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 3 个碳排放指标均作为“建议披露”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行把握披露程度。

社会议题下，课题组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也重点考虑了中央企业特点，例如体量大、面对的利益相关方约束较多、涉及多个行业多种业务，且承担较多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责任等。基于此，课题组一方面系统参考了国内、外信息披露政策与标准，并进行充分对标分析，另一方面，课题组积极开展中央企业实践调研，并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着重披露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对利益相关方的管理，最终形成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和 43 个三级指标，涵盖员工权益、产品与服务管理、供应链安全与管理、社会贡献等方面的信息。国际标准中“社会”议题下通常有“种族歧

视”等相关指标，但国内 56 个民族地位一律平等，不存在歧视的情况，因此并未纳入到指标体系内。此外，考虑到中央企业在经济发展中“顶梁柱”与“压舱石”作用，课题组在“社会贡献”议题下设置了多个“建议披露”指标，包括“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与区域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及海外履责”“行业特色及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治理议题下，在充分参考吸收国内外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同时，课题组围绕治理议题开展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理论研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实证分析、相关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访谈调研等工作，为《指标体系》的形成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治理议题形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33 个三级指标，涵盖了上市公司在治理策略与组织架构、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权益、信息披露透明度、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此外，在 33 个三级指标中，“党建引领”指标虽然没有国际标准可以参考，但中央企业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的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中央企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中央企业的“根”和“魂”。因此，结合国有企业党建和宣传要求，课题组将“党建引领”作为定性披露的“建议指标”纳入指标体系。

## （二）《报告模板》核心内容。

《报告模板》由报告封面及报告内容两大部分组成，并且构建了 10 个一级标题，26 个二级标题以及 2 个参考索引

表的 ESG 专项报告内容，作为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报告模板》全面涵盖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企业及报告基本信息、ESG 管理、ESG 风险与机遇、利益相关方沟通、实质性议题评估、环境范畴指标、社会范畴指标、治理范畴指标、指标索引、第三方评价报告方面的信息，将内容从“治理”“策略”“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等方面进行拆解，以一级和二级标题进行呈现。对于每项一级标题，《报告模板》提供了细分的二级标题说明，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理解章节披露内容提供引导。

**企业及报告基本信息章节**，课题组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基本信息进行归纳总结，最终形成 10 个二级标题内容，涵盖公司名称、所在地、所属行业、业务类型等企业基本信息，以及报告名称、统计口径、信息披露网址等报告基本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报告统计口径部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及实际情况明确专项报告的覆盖范围，统一《指标体系》披露口径。建议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 ESG 专项报告的覆盖范围。

**ESG 管理章节**，课题组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政策和标准要求，尤其是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披露框架中关于“治理”和“策略”的内容，最终形成 4 个二级标题，涵盖 ESG 愿景、发展战略、ESG 治理架构等内容。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尚未制定以上内容，建议报告相关现状以及下一步计划。

**ESG 风险与机遇章节**，课题组梳理形成 4 个二级标题内容，涵盖识别及评估 ESG 风险（机遇）的方法和流程，应对 ESG 风险的管理措施和实践、管理 ESG 机遇的实践情况等内容。ESG 管理的内容既满足了国务院国资委对于不断提高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同时也是对标国际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不仅关注风险，也关注机遇。建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报告评估 ESG 风险与机遇的流程，管理 ESG 风险、把握 ESG 机遇的实践。

**利益相关方沟通章节**，课题组建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关注利益相关方需求，最终形成 5 个二级标题，涵盖利益相关方的介绍、识别利益相关方的过程以及沟通渠道、回应利益相关方需求的措施和执行情况等内容。建议上市公司重点报告利益相关方识别、沟通及回应情况。

**实质性议题评估章节**，课题组建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报告识别及评估实质性议题流程和结果，最终形成 3 个二级标题内容，涵盖识别及评估实质性议题的准则和流程、实质性议题评估的结果等内容。建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可从“对自身的重要性”及“对其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估，形成实质性议题优次排序结果。

**环境、社会、治理范畴指标章节**，概括性说明《指标体系》的披露内容，涵盖三个范畴指标的整体情况，以及有关应用“实质性原则”的说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可根据实质性评估结果，根据“实质性原则”，决定环境、社会及治理

范畴中“基础披露”与“建议披露”两个层级的指标，并依据重要性列举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所披露的实践案例与绩效信息。为便于比较，ESG 专项报告可以包括以往报告期的相应实践案例与绩效信息。

**指标索引章节**，课题组建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 ESG 专项报告中建立 ESG 指标索引，并展现绩效水平，以便于监管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获取信息。索引条目可包括披露内容，以及相关信息所在章节、页码或其他说明。

**第三方评价报告章节**，课题组结合国内外政策和标准要求以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披露现状，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自身可靠性承诺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ESG 专项报告进行验证、评价，并且出具评价报告，以增强所披露 ESG 信息的可信度。

#### 四、课题研究成果特色

一是《指标体系》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特点和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课题组旗帜鲜明地将“党建引领”保留在指标体系里，切实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两个不能动摇”。国资央企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顶梁柱”与“压舱石”作用，课题组创新的设置了“创新发展”“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与区域协同发展”等体现改革方向的指标，引导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始终聚焦“两个途径”、发挥“三个作用”，更加注重表外资产、长期价值，

突出效益效率、创新驱动、产业优化升级、服务大局。

二是《指标体系》设定披露等级，增强了操作性，具备较好的兼容性。《指标体系》设定“基础披露”与“建议披露”两个披露等级，前者为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需包含的基本 ESG 指标，后者为自愿报告的 ESG 指标。“基础披露”指标主要基于中国证监会、生态环境部、各大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政策文件及多项国家标准中有关 ESG 的要求，是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的最基本要求；“建议披露”指标主要吸收了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SDG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国际通用标准<sup>1</sup>对 ESG 的要求，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循序渐进深化 ESG 信息披露提供的灵活度。披露等级设定保证了指标体系既能满足国内政策要求，又能更好地与国际接轨，体现出《指标体系》对国内外 ESG 标准的最大兼容。

三是《报告模板》提供了 ESG 所有信息要点的基本格式，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供了可视化的工作参考。《报告模板》既界定了 ESG 专项报告的基本内容，标准化设定 ESG 专项报告框架，便于监管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等主体的查阅，又明确反映了 ESG 专项报告编制的主要环节和基本流程，便于报告编制机构搜集和整理 ESG 信息、第三方专业机构审验

---

<sup>1</sup> 未采用 ISSB（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标准的理由是该标准还处在征求意见环节。

报告以及发布传播 ESG 报告。《报告模板》将有效增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对 ESG 专项报告的认识和理解，规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内容和流程，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质量。

此外，为了评估成果的可操作性，课题组还进行了压力测试。将 A 股已披露的 ESG 信息与《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匹配，测试每项指标的披露率，分析披露率低的原因，并给出指标参考的文件索引，以确保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安全高效地依据《指标体系》和《报告模板》编制 ESG 专项报告。

## 五、成果应用评估结果

（一）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已经具备较好的 ESG 专项报告编制和 ESG 指标披露基础。

根据万得 ESG 数据库，2022 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信息<sup>2</sup>已覆盖《指标体系》中 95% 的指标，所有指标平均披露率接近四成，基础指标平均披露率超过五成。具体来看，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指标披露率整体优于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有指标披露率平均值为 37.9%，近四成的指标披露率超过 50%，基础披露指标平均披露率为 51.2%。

---

<sup>2</sup> 2022 年披露的为 2021 年 ESG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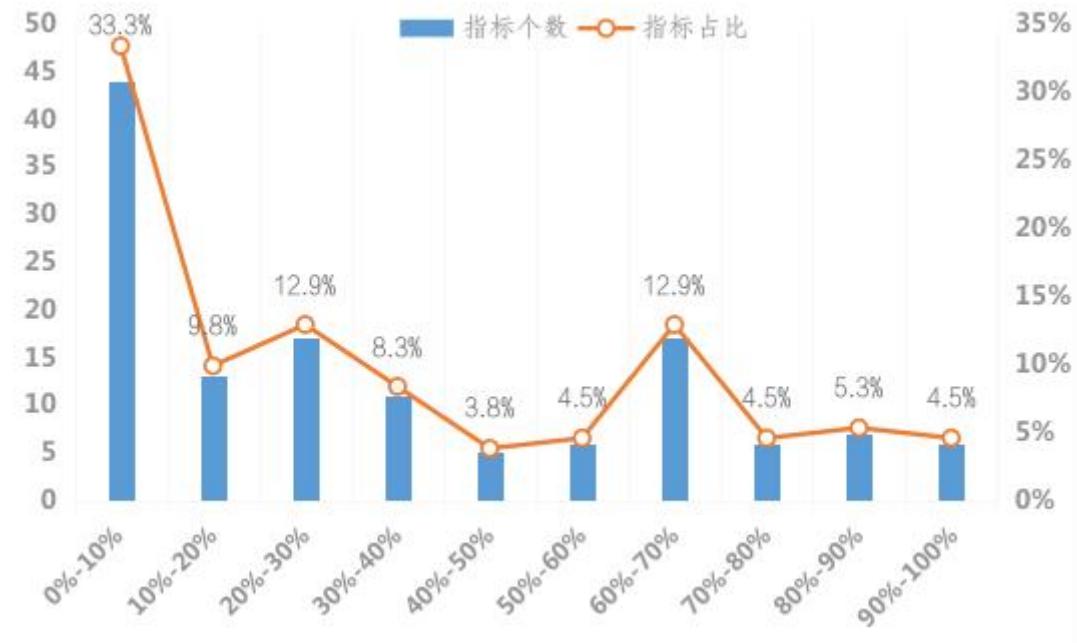


图 1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指标披露率分布

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来看,132 个指标中披露率超过 90% 的指标共计 7 个, 占比 5.3%; 披露率超过 30% 的指标共计 67 个, 占比超过一半。具体如图 1 所示。从所有 A 股上市公司来看, 全部 132 个指标的平均披露率为 30.3%, 三成指标披露率超过 50%, 基础披露指标平均披露率为 41.7% (详情见表 1)。披露率超过 90% 的指标共计 7 个, 占比 5.3%; 披露率超过 30% 的指标共计 55 个, 占比接近 42%。

表 1 《指标体系》每项指标披露率统计

序号	指标名称	A 股披露率	中央企业披露率	议题	披露等级
1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任命程序及构成	99.25%	100.00%	G	基础披露
2	员工结构	99.19%	100.00%	S	基础披露
3	内部审计	97.30%	99.72%	G	基础披露
4	薪酬福利保障情况	98.46%	98.88%	S	基础披露

5	董事会薪酬透明度	97.84%	98.88%	G	建议披露
6	内控控制结构、机制和流程	96.34%	98.88%	G	基础披露
7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织结构与职能	98.13%	98.32%	G	基础披露
8	财务信息披露	78.61%	84.31%	G	基础披露
9	所有披露信息定期监督、审计和评估	77.30%	83.19%	G	基础披露
10	员工教育与培训	77.67%	82.91%	S	基础披露
11	债券市场履约情况	77.26%	82.91%	G	建议披露
12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计划	78.03%	82.63%	G	基础披露
13	固体废物处置依法合规情况	73.71%	82.35%	E	基础披露
14	危险废物管理	68.56%	80.67%	E	基础披露
15	研发投入	72.92%	80.11%	S	建议披露
16	风险控制与追踪	78.53%	79.83%	G	基础披露
17	对当地社区的贡献与影响	68.49%	78.99%	S	建议披露
18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60.62%	78.43%	S	基础披露
19	参与当地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	55.10%	77.59%	S	建议披露
20	知识产权保护	73.48%	75.35%	S	建议披露
21	环保公益活动	64.03%	75.07%	E	建议披露
22	供应链安全保证与应急预案	71.32%	67.79%	S	建议披露
23	风险报告与管理	63.66%	67.79%	G	基础披露
24	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49.41%	67.51%	E	基础披露
25	绿色低碳企业认证	68.49%	66.95%	E	建议披露
26	质量管理	61.70%	66.67%	S	基础披露
27	创新成果	68.54%	66.11%	S	建议披露
28	股东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67.64%	65.83%	G	基础披露
29	避免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动	59.13%	65.83%	S	建议披露
30	党建引领	31.80%	64.71%	G	建议披露
31	供应链管理政策及措施	68.54%	64.43%	S	建议披露
32	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	63.20%	64.15%	S	建议披露
33	温室气体减排量	46.21%	63.31%	E	建议披露
34	所有权职责	67.06%	63.03%	G	建议披露
35	薪酬理念与政策	58.09%	63.03%	S	基础披露
36	行业特色及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7.94%	62.75%	S	建议披露
37	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	55.14%	62.46%	S	基础披露
38	员工民主管理	38.34%	61.62%	S	基础披露
39	劳动纠纷	38.34%	61.62%	S	建议披露
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3.99%	61.06%	E	建议披露
41	重大风险与影响(供应链)	60.56%	58.82%	S	建议披露
42	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	52.52%	58.82%	G	基础披露
43	危险废物处置量	34.18%	58.54%	E	基础披露
44	员工职业规划及职位变动支持	56.41%	56.58%	S	建议披露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3.08%	56.30%	E	建议披露
46	风险识别与预警	51.24%	55.18%	G	基础披露
47	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事件	50.92%	54.90%	E	基础披露
48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37.82%	53.22%	E	建议披露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37.26%	50.98%	E	基础披露
50	废水排放量	37.26%	50.98%	E	基础披露

51	非财务信息披露	21. 72%	47. 34%	G	基础披露
52	客户满意度	42. 01%	46. 78%	S	建议披露
53	水资源使用管理	34. 08%	44. 54%	E	基础披露
54	客户信息及隐私保护	35. 74%	43. 70%	S	建议披露
55	能源使用与节能管理	20. 79%	43. 14%	E	基础披露
56	废气回收与减排措施	32. 44%	41. 18%	E	建议披露
57	廉洁建设措施成效	17. 07%	39. 22%	G	基础披露
58	安全事故及工伤应对	11. 75%	36. 97%	S	基础披露
59	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31. 32%	34. 73%	S	建议披露
60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政策措施	17. 38%	34. 45%	S	建议披露
61	员工关爱与帮扶	12. 61%	34. 45%	S	建议披露
62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24. 34%	33. 61%	E	建议披露
63	无障碍环境建设	17. 05%	33. 61%	S	建议披露
64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投入及成效	14. 16%	32. 21%	S	建议披露
65	生产规范管理政策及措施	26. 19%	31. 93%	S	建议披露
6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15. 74%	31. 65%	E	建议披露
67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15. 68%	31. 37%	E	建议披露
68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16. 84%	29. 41%	S	基础披露
69	股东(大)会情况	29. 91%	27. 45%	G	基础披露
70	股东沟通情况	29. 91%	27. 45%	G	基础披露
71	能源消耗总量	12. 29%	27. 45%	E	建议披露
72	能源消耗强度	12. 29%	27. 45%	E	建议披露
73	企业招聘政策及执行情况	10. 59%	27. 17%	S	基础披露
74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0. 59%	27. 17%	S	建议披露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15. 70%	26. 89%	E	建议披露
76	廉洁建设制度规范	14. 04%	26. 61%	G	基础披露
77	化石能源消耗量	11. 98%	25. 77%	E	基础披露
78	投资者沟通	10. 76%	25. 77%	G	基础披露
79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建设	10. 76%	25. 77%	G	基础披露
80	产业转型	19. 13%	25. 49%	S	建议披露
81	温室气体来源与类型	8. 81%	23. 25%	E	基础披露
82	治理策略制定	7. 83%	22. 69%	G	基础披露
83	治理策略监督流程	7. 83%	22. 69%	G	基础披露
84	治理策略批准及审核流程	7. 83%	22. 69%	G	基础披露
85	水资源消耗强度	9. 01%	22. 41%	E	建议披露
86	员工流动情况	5. 15%	20. 73%	S	建议披露
87	员工安全风险防控	5. 92%	20. 17%	S	基础披露
88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5. 69%	17. 93%	E	建议披露
89	供应商数量及分布	5. 09%	16. 53%	S	建议披露
90	征信情况	8. 12%	15. 41%	G	建议披露
9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6. 56%	15. 41%	E	建议披露
92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4. 36%	14. 85%	E	建议披露
93	范围二排放	6. 17%	14. 57%	E	建议披露
94	范围一排放	5. 98%	14. 57%	E	建议披露
95	清洁生产	7. 27%	13. 73%	E	建议披露
96	员工满意度调查	7. 27%	10. 08%	S	建议披露
97	新鲜水用量	3. 32%	9. 52%	E	建议披露
98	产品召回与撤回	8. 66%	8. 40%	S	建议披露

99	合规经营制度	7.89%	8.40%	G	基础披露
100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	3.72%	8.40%	E	建议披露
101	产品或服务负面事件	5.07%	7.84%	S	建议披露
102	气候风险管理	2.70%	7.84%	E	建议披露
103	公平竞争制度规范	2.99%	7.00%	G	基础披露
104	繳纳税费情况	6.67%	6.72%	S	建议披露
105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6.21%	6.44%	E	建议披露
106	循环水用量占比	1.43%	5.60%	E	建议披露
107	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	1.50%	5.32%	E	建议披露
108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3.95%	4.48%	E	基础披露
109	循环水用量	1.70%	4.48%	E	建议披露
110	有毒有害物料消耗量	2.08%	4.20%	E	建议披露
111	乡村振兴与区域协同发展	3.68%	3.64%	S	建议披露
112	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认证	2.99%	3.08%	E	建议披露
113	绿色建筑改造	1.31%	2.52%	E	建议披露
114	公平竞争措施成效	0.87%	2.24%	G	基础披露
115	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1.99%	1.96%	G	基础披露
116	合规审查具体流程	1.54%	1.96%	G	基础披露
117	管理层薪酬合理性	0.91%	1.40%	G	建议披露
118	包装材料使用量	0.64%	1.12%	E	建议披露
119	物料使用管理	0.64%	1.12%	E	建议披露
120	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0.29%	1.12%	E	建议披露
121	绿色采购与绿色供应链管理	0.27%	1.12%	E	建议披露
122	范围三排放	0.54%	0.56%	E	建议披露
123	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	0.21%	0.56%	E	建议披露
124	物料消耗强度	0.21%	0.56%	E	建议披露
125	包装材料轻量化减量化	0.21%	0.56%	E	建议披露
126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情况	0.12%	0.28%	E	建议披露
127	参与用能权、水权及排污权交易市场情况	0.00%	0.00%	E	建议披露
128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情况	0.00%	0.00%	E	建议披露
129	节能降碳监测、统计报告和考核体系	0.00%	0.00%	E	建议披露
130	绿色技改和循环利用	0.00%	0.00%	E	建议披露
131	绿色办公和运营	0.00%	0.00%	E	建议披露
132	一带一路及海外履责	0.00%	0.00%	S	建议披露

## （二）低披露率指标的风险评估分析。

从全部 A 股来看，披露率低于 30% 的指标共计 77 个（占比 58%），其中基础披露 23 个，全部有国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支撑；建议披露 54 个，其中 51 个有国际标准或交易所

文件支撑。分议题来看，环境（E）、社会（S）、治理（G）议题分别有 41、19、17 个指标披露率低于 30%。

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来看，披露率低于 30%的指标共计 65 个（占比 49%），其中基础披露 19 个，全部有国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支撑；建议披露 46 个，43 个有国际标准或交易所文件支撑。分议题来看，环境（E）、社会（S）、治理（G）议题分别有 37、13、15 个指标披露率低于 30%。

从目前情况分析，2022 年指标披露率低，意味着企业确实存在 ESG 信息管理的困难：一方面是客观现实制约，确实还无法采集数据，另一方面企业正在落实近年来的相关文件要求，逐渐提升披露水平。经查证，我们列举了指标披露率低于 30%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详见）。如表 2 所示，低披露率指标均有政策文件支撑，我们认为，近期新印发的政策文件要求，经政策消化和信息管理升级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率将大幅提升，且无政策风险。

表 2 指标披露率低于 30%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指标名称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国际标准和香港等地交易所要求
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5 号	GRI/SGDs/ISO/港交所
股东沟通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GRI/SGDs/ISO/港交所
生产规范管理政策及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	ISO/社会责任指南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GRI
非财务信息披露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研究〔2008〕1 号	GRI/SGDs/ISO/港交所
能源使用与节能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产业转型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见》；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政策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GRI/SGDs/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廉洁建设措施成效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研究〔2008〕1号	GRI/SGDs/ISO/港交所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	GRI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GRI/SGDs/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投入及成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GRI/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廉洁建设制度规范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研究〔2008〕1号	GRI/SGDs/ISO/港交所
员工关爱与帮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GRI/ISO/社会责任指南
能源消耗总量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能源消耗强度	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化石能源消耗量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安全事故及工伤应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GRI/SGDs/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投资者沟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沟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GRI/SGDs/ISO/港交所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建设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沟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GRI/SGDs/港交所

	《关于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企业招聘政策及执行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GRI/SGDs/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	GRI/SGDs/ISO/社会责任指南
水资源消耗强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港交所
温室气体来源与类型	生态环境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	GRI/TCFD/港交所/IFRS
产品召回与撤回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征信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第 15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200609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研究〔2008〕1 号	
合规经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5 号	GRI/SGDs/港交所
治理策略制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GRI/TCFD/SGDs/ISO/港交所
治理策略监督流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GRI/SGDs/ISO/港交所
治理策略批准及审核流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GRI/SGDs/ISO/港交所
清洁生产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员工满意度调查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	GRI
缴纳税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GRI/ISO/社会责任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GRI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港交所
范围二排放	生态环境部即将发文。	GRI/TCFD/港交所
范围一排放	生态环境部即将发文。	GRI/TCFD/港交所
员工安全风险防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GRI/SGDs/ISO/社会责任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港交所《企业净零排放实用指引》；生态环境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	GRI
员工流动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GRI

	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供应商数量及分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GRI/ISO/港交所/社会责任指南
产品或服务负面事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GRI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TCFD CDP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港交所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		GRI
乡村振兴与区域协同发展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第 15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	GRI/SGDs/ISO/社会责任指南
新鲜水用量		GRI
公平竞争制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GRI/SGDs/ISO
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认证		IFRS
气候风险管理		港交所/IFRS
有毒有害物料消耗量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港交所
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联交所《有关 2020/2021 年 IPO 申请人企业管治及 ESG 常规情况的报告》	GRI/SGDs/港交所
循环水用量		GRI
合规审查具体流程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GRI/SGDs/港交所
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IFRS
循环水用量占比		GRI
绿色建筑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IFRS
管理层薪酬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GRI/SGDs
公平竞争措施成效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GRI/SGDs/ISO
包装材料使用量		IFRS
物料使用管理		GRI
范围三排放	生态环境部即将发文。	GRI/TCFD/港交所
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GRI/港交所/IFRS
绿色采购与绿色供应链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GRI

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GRI
物料消耗强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包装材料轻量化减量化		IFRS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情况	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CDP
参与用能权、水权及排污权交易市场情况		CDP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情况		CDP
节能降碳监测、统计报告和考核体系	《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绿色技改和循环利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绿色办公和运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一带一路及海外履责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08〕1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GRI/SGDs

## 六、课题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在指导厅局的指导下，本成果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组编制。如有疑问，可向课题组进行咨询。

### 课题指导厅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局

### 课题起草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起草人员	联系电话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衣学东, 郑东华, 戚悦 (联系)	15120085760

	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企业社会价值实验室）	人），陈慧，李梓源，陈素波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宋鑫，朱庆锋，宋菁，胡静文（联系人），张景恒，邢志彤	15000724330
3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辉军，张永康（联系人），鲁亚霜，马雅利，袁岱轩	13901179780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周渝波，刘学诗，唐玉立，周雯，朱清艳（联系人）	13811134830
5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王遥，施懿宸，包婕（联系人），李雪雯，程心如	15990580082
6	商业信用中心	袁星煜，程环（联系人）	17600298967
7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林翎，丁晴（联系人）	13718865066

## 附件 2

#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

## 一、环境范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等级	指标说明
E. 1 资源消耗	E. 1.1 水资源	E. 1.1.1 新鲜水用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新鲜水使用情况，新鲜水用量为新鲜水取量减去外供新鲜水量
		E. 1.1.2 循环水用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水资源使用后再次循环利用情况
		E. 1.1.3 循环水用量占比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循环水使用占比情况 1) 循环用水总量可按照循环用水量与重复利用次数相乘进行计算； 2) 总耗水量为新鲜水取量与循环用水总量之和
		E. 1.1.4 水资源消耗强度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水资源消耗强度，可按照产品数量、总产值、销售额或职工人数等计算
	E. 1.2 物料	E. 1.2.1 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不可再生物料消耗情况，以吨或立方米计
		E. 1.2.2 有毒有害物料消耗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有毒有害物料消耗情况，以吨或立方米计
		E. 1.2.3 物料消耗强度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物料消耗强度，可按照产品数量、总产值、销售额或职工人数等计算
	E. 1.3 能源	E. 1.3.1 化石能源消耗量	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不可再生能源消耗情况，包括煤炭、焦炭、汽油、柴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等消耗量（以吨标煤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E. 1.3.2 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直接消耗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情况，包括直接使用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和余热余压发电等（以吨标煤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

				算通则》	
	E. 1. 3. 3 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非化石能源消耗量与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关系（以百分数计）	
	E. 1. 3. 4 能源消耗总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能源消耗总量情况，以吨标煤计	
	E. 1. 3. 5 能源消耗强度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能源消耗强度，可按照产品数量、总产值、销售额或职工人数等计算	
E. 1. 4 包装材料	E. 1. 4. 1 包装材料使用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使用包装材料类型、材质和使用量等情况，可分为可循环使用和不可循环使用	
	E. 1. 4. 2 包装材料轻量化减量化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包装材料轻量化、减量化、循环化使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E. 2 污染防治	E. 2. 1 废水	E. 2. 1. 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是否符合本行业的废水排放标准以及确定达标的依据
		E. 2. 1. 2 废水分管理与减排措施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废水分管理和减少废水排放的相关措施和效果等
		E. 2. 1. 3 废水排放量	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废水排放情况，可分别计算工业废水排放量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以吨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并分行业测算
		E. 2. 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等（以污染物当量值/总排放量计） 可参照不同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国家最新版标准
		E. 2. 1.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包括实际排放浓度（以毫克/升计）及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毫克/升计）

E. 2.2 废气	E. 2.2.1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自有固定源/移动源设备设施的排放是否符合本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以及确定达标的依据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E. 2.2.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包括氮氧化物 (NO <sub>x</sub> )、SO <sub>2</sub> 和颗粒物等（以千克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并分行业测算	
	E. 2.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包括实际排放浓度（以毫克/立方米计）及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毫克/立方米计）	
E. 2.3 固体废物	E. 2.3.1 固体废物处置依法合规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是否符合本行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要求 可参照最新版生态环境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E. 2.3.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和减量化方面的相关措施和效果等	
	E. 2.3.3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情况，以吨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E. 2.3.4 危险废物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在危险废物管理和减量化、无害化方面的相关措施和效果等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E. 2.3.5 危险废物处置量	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以吨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E. 3 气候变化	E. 3.1 温室气体排放	E. 3.1.1 温室气体来源与类型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排放温室气体的生产运营活动，并列出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虑的气体包括：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HFC、PFC、SF <sub>6</sub> 、NF <sub>3</sub>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E. 3.1.2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等
		E. 3.1.3 范围一排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即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放			产生的排放,包括:固定源燃烧排放、移动源燃烧排放、逸散排放、生产过程排放等(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并分行业测算
	E. 3. 1. 4 范围二排放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即公司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或蒸汽的生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并分行业测算
	E. 3. 1. 5 范围三排放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即因公司活动引起的、由其他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E. 3. 1. 6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可按照产品数量、总产值、销售额或职工人数等计算
E. 3. 2 减排管理	E. 3. 2. 1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针对范围一、二、三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各类措施和行动等
	E. 3. 2. 2 温室气体减排量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温室气体减排情况,需明确基准情景,并对取得的减排效果进行量化 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E. 3. 3 环境权益交易	E. 3. 3. 1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市场情况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参与情况,例如是否按时按量履约、配额及碳信用(如CCER)交易情况等
	E. 3. 3. 2 参与用能权、水权及排污权交易 市场情况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用能权、水权及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领域的参与情况
	E. 3. 3. 3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国内外绿电证书交易等领域的参与情况

		情况			
	E. 3.4 气候风险管理	E. 3.4.1 气候风险管理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战略与管理制度等
E. 4 生物多样性	E. 4.1 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E. 4.1.1 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从事的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影响情况
	E. 5.1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E. 5.1.1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战略、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等
E. 5 资源与环境管理制度措施	E. 5.2 资源管理措施	E. 5.2.1 水资源使用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水资源使用目标及用水政策和节水管理措施及产生的效果等；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E. 5.2.2 物料使用管理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主要物料种类及针对物料的存储和运输方面的管理措施
		E. 5.2.3 能源使用与节能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主要能源类型、获取方式和能源管理体系、制度和措施等；可参照最新版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E. 5.3 节能降碳统计监测与考核奖惩体系	E. 5.3.1 节能降碳监测、统计报告和考核体系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节能降碳监测计量、统计与报告，以及节能降碳考核方面的具体制度与措施，包括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奖惩激励制度的建立等
E. 5.4 绿色环保行动与措施	E. 5.4.1 清洁生产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具体措施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循环利用、循环化改造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E. 5.4.3 绿色建筑改造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E. 5.4.4 绿色办公和运营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绿色办公和绿色运营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E. 5 环境管理与绿色低碳发展	E. 5.4 绿色采购与绿色供应链管理	E. 5.4.5 绿色采购与绿色供应链管理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E. 5.4.6 环保公益活动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参与公益环保领域的具体行动
	E. 5.5 绿色低碳认证	E. 5.5.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相关情况
		E. 5.5.2 绿色低碳企业认证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绿色低碳企业认证方面的相关情况
		E. 5.5.3 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认证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认证方面的相关情况
	E. 5.6 环境领域合法合规	E. 5.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面对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预案，包括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具体措施等
		E. 5.6.2 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事件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情况； 可参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界定的有关情况

## 二、社会范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等级	指标说明
S1 员工权益	S1.1 员工招聘与就业	S1.1.1 企业招聘政策及执行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的招聘政策，包括招聘制度、原则、流程等方面；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可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GB/T 36002-2015)
		S1.1.2 员工结构	定量/定性		描述员工的分布特征，如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性别、年龄、民族、区域、教育程度、残疾情况等划

					分的员工总数，描述落实员工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措施 可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
	S1.1.3 避免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动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或从使用童工中受益，使用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和条件的员工、强迫或强制劳动等情况
S1.2 员工薪酬与福利	S1.2.1 薪酬理念与政策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薪酬体系搭建理念与实施情况，如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绩效、潜力等的关系 可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S1.2.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如工时制度、人均工作时间、调休政策、延长工作时间的补偿或工资报酬标准、带薪休假等情况
	S1.2.3 薪酬福利保障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提供的薪酬福利保障情况，如是否按时发放薪酬，是否提供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情况 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
	S1.2.4 员工民主管理	定量/定性			描述员工民主管理政策和措施，设立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情况，员工自治组织的运行情况，员工参加活动的比例、频次等 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S1.3 员工健康与安全	S1.3.1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定量/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如工作中包含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及来源情况，健康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覆盖程度，健康安全受损者的权益保护情况 可参考《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GB/T36002-2015）、《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39604--2020）》

	S1.3.2 员工安全风险防控	定量/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员工安全风险防控相关措施、设备、培训、应急预案等情况，如安全风险防护培训覆盖率（%） 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S1.3.3 安全事故及工伤应对	定量/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和应对措施，如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工伤认定和赔偿等相关制度。定量指标包括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的投入金额（万元）和覆盖率（%）、在工作场所员工发生事故的数量、比率（%）及变化情况（%）、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由于各类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工时数（小时）等；可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S1.3.4 员工关爱与帮扶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对员工关爱与帮扶的措施与成效，如员工帮扶投入、慰问金投入、心理健康关注与处理的相关措施
S1.4 员工发展与培训	S1.4.1 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职级或岗位等级划分、职位体系的设置情况，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机制等情况
	S1.4.2 员工教育与培训	定量/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培训管理架构、培训课程体系等；描述岗位必须的培训和促进员工发展的培训开展情况，如年度培训支出（万元）、培训活动及内容、培训总人数、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时长（小时）、不同层级员工参加培训的比例及时长等 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GB/T 36002-2015）
	S1.4.3 员工职业规划及职位变动支持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对员工职业规划及职位变动支持的措施、通道；定量指标如员工内部调动或内部应聘的数量（人）、比率（%）及变化情况（%）；被裁员的员工能获得的帮助，促进其再就业的制度与措施等

	S1.5 员工满意度	S1.5.1 员工满意度调查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员工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企业可根据行业特性、自身情况设置调查内容，如参与调查的员工数量（人）和占比（%），员工对薪酬、晋升机会、管理决策机制、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及解决措施
		S1.5.2 劳动纠纷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劳动争议事件管理办法与处理措施、劳动纠纷案件的数量（件）等
		S1.5.3 员工流动情况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流动率（%），员工离职构成（如按年龄、性别、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S2 产品与服务管理	S2.1 产品安全与质量	S2.1.1 生产规范管理政策及措施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生产规范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确保员工安全的制度和措施；生产设备的折旧和报废政策；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S2.1.2 质量管理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等；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S2.1.3 产品召回与撤回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产品撤回与召回机制；因健康与安全原因须撤回和召回的产品数量或百分比（%）
		S2.1.4 产品或服务负面事件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自身产品或服务产生的负面事件、应对措施，如监管处罚、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
	S2.2 客户服务与权益	S2.2.1 客户满意度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产品与服务的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如参与调查的客户数量（人）和占比（%）
		S2.2.2 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客户反馈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应对机制；定量指标如客户投诉数量（次）、客户投诉解决数量（件）
		S2.2.3 客户信息及隐私保护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保护客户信息的制度及措施；发生泄露客户信息事件数量（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万元）等

S2.3 创新发展	S2.3.1 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制度、程序和方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如国家级研发平台、部委级研发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集团内部研发平台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p> <p>可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p>
	S2.3.2 研发投入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可以使用公司年报中研发相关数据，如研发投入（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变化（%），研发人员数量（人）和变化（%），拥有的院士等尖端人才数量
	S2.3.3 创新成果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获得科技类荣誉奖项等情况；定量数据如专利申请数（件）和授权数（件）、变化情况（%）、有效专利数（件）、每百万元营收有效专利数（件）；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件）、每百万元营收软件著作数（件）；新产品开发项目数（个）、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新产品产值率（%）
	S2.3.4 知识产权保护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体做法、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的奖惩等情况
S3 供应链安全与管理	S3.1 供应商管理	S3.1.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定性	<p>描述公司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方面的制度与措施，如是否加入环境、社会、治理要素；供应商ESG培训的具体政策；对供应商进行督查的具体政策、措施、效果等</p> <p>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p>
		S3.1.2 供应商数量及分布	定量	建议披露
	S3.2 供应链环节管理	S3.2.1 供应链管理政策及措施	定性	建议披露

		S3.2.2 供应链安全保证与应急预案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与措施, 原材料、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等情况
		S3.2.3 重大风险与影响(供应链)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确定的供应链环节中具有重大风险与影响的事件数量, 涉及供应商和人员数量、评估后改进情况等
S4 社会贡献	S4.1 缴纳税费情况	S4.1.1 缴纳税费情况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缴纳税费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缴纳税额等情况
		S4.2.1 参与当地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参与当地社区建设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重大项目征询当地居民意见等情况
	S4.2 社区共建	S4.2.2 对当地社区的贡献与影响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为当地社区发展所做的贡献, 如为当地社区贡献的就业岗位数量或占本公司岗位比例, 获得相关荣誉奖项等情况
		S4.3.1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政策措施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政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以及企业参与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情况
		S4.3.2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投入及成效	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投入的资金规模、人员(如: 志愿者)数量、参与次数、参与小时数, 获得社会声誉奖项等情况
	S4.3 社会公益活动	S4.3.3 无障碍环境建设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自身和推动经济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制度、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S4.4.1 产业转型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投入、进展及取得成效等情况
		S4.4.2 乡村振兴与区域协同发展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方面的措施、投入及成效, 描述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S4.4 国家战略响应	S4.4.3 一带一路及海外履责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做法、投入与成效, 海外业务运营过程中的履责情况, 可将重点项目作为案例

		S4.4.4 行业特色及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定量/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特色做法，如参与国家能源保供稳价等社会民生项目，能够合理体现国有企业在本行业有特色的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	------------------------	-------	------	--

### 三、治理范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等级	指标说明
G1 治理策略与组织架构	G1.1 治理策略及流程	G1.1.1 治理策略制定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所制定的治理策略，以及针对治理策略所制定的管理方针、工作机制及短中长期目标的制定和执行进度等，包括但不限于与 ESG 有关的策略规划以及将其融入业务发展策略与每日经营的情况</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2, GRI 披露项 2-12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1.1.2 治理策略监督流程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监督治理策略的流程以及对管理层实施策略和绩效管理的情况</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2, GRI 披露项 2-12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1.1.3 治理策略批准及审核流程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制定治理策略草案的审核流程以及批准流程</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2, GRI 披露项 2-12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1.1.4 党建引领	定性	建议披露	<p>描述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的基础条件；</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p>
	G1.2 组织构成及职能	G1.2.1 所有权职责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的受托责任和经营目标，包括公司章程、资本结构目标和风险承受水平等，并监督实施情况。资本结构目标指企业各种长期资本的构成

				及其比例关系及目标, 风险承受水平指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G1.2.2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织结构与职能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通过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与职能划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对企业战略指导和运营监督的职能、权力分配与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 以及 ESG 管治架构、工作机制与职责分工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2, GRI 披露项 2-13、2-15, 等相关政策准则
	G1.2.3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任命程序及构成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任命程序, 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多元化构成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性别组成、年龄分布、平均年任期、专业背景以及公司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和独立董事的比例等, 以及管理层人员的性别组成、年龄分布、平均年任期、专业背景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2, GRI 披露项 2-13、2-15 等相关政策准则
G1.3 薪酬管理	G1.3.1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计划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的薪酬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签约奖金或招聘奖励金、离职金、回拨、养老计划、股票期权计划、津贴政策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2, GRI 披露项 2-19、2-20 等相关政策准则
	G1.3.2 董事会薪酬透明度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董事会成员薪酬等方面保持高度透明的相关规定或政策
	G1.3.3 管理层薪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管理层薪水和与业绩挂钩部分的额度及业绩评估方法, 包括但

		酬合理性			不限于将公司 ESG 实践绩效按一定比例纳入管理层的薪酬考评和奖励计划中
G2 规范治理	G2.1 内部控制	G2.1.1 内部审计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设置内部审计系统以提供客观、独立的评估的情况</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3、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2.1.2 内控控制结构、机制和流程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机制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而制定和实施的政策和程序</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3、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2.2 廉洁建设	G2.2.1 廉洁建设制度规范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所制定的反贪污、反欺诈、反腐败等管理制度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举报受理机制、处罚机制、预防原则等</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5.4，GRI 披露项 2-23、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2.2.2 廉洁建设措施成效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所针对贪污、欺诈、腐败等事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认真落实、严密监督和广泛宣传的具体成效等；</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5.4，GRI 披露项 2-23、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2.3 公平竞争	G2.3.1 公平竞争制度规范	定性	基础披露	<p>描述公司所制定的公平竞争管理制度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举报受理机制、处罚机制等</p> <p>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6，GRI 披露项 2-23、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p>
		G2.3.2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限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进

		公平竞争 措施成效			行竞争, 禁止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虚假有奖销售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认真落实、严密监督和广泛宣传的具体成效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7. 6, GRI 披露项 2-23、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 投 资者关 系管理与股 东权益	G3.1 投 资者关系 管理	G3.1.1 投资者关 系管理战 略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避免滥用权利的情况, 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保障、手段、渠道、工具、时间安排等具体策略,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 建立投关部门、建立内部的信息管理机制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6. 3, GRI 披露项 2-29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1.2 投资者沟 通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的方式和成效,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信息的流动、利用新媒介快速获取、响应市场动态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6. 3, GRI 披露项 2-29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1.3 投资者关 系管理部 门建设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流程和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以及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6. 3, GRI 披露项 2-29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2 股 东权益	G3.2.1 股东(大) 会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否通过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 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投票表决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董事出席率的内容，即发行人于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中说明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出席率，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6.3，GRI 披露项 2-29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2.2 股东沟通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制定股东沟通政策与议事规则，建立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或征求股东意见与观点的程序，并提供分析有效实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对外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原则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6.3，GRI 披露项 2-29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2.3 股东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在支持中小股东和其他股东获得对于知情投资决策而言必要的所有信息上所采取的措施，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6.3，GRI 披露项 2-29 等相关政策准则
G3.3 债权人权益	G3.3.1 征信情况	定性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的征信情况，如信贷方面无不良信用记录等，如果年度报告已有相关信息，可以使用年度报告中信息
	G3.3.2 债券市场履约情况	定性/定量	建议披露		描述公司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履约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债务违约情况
G4 信息披露透明度	G4.1 信息披露制度	G4.1.1 财务信息披露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政策，明确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适当的披露渠道以及确保信息质量的机制，并对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及

					频率进行说明；如需对财务信息披露进行更新或修订，或是调整披露时间，应公开解释说明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5.3，GRI 披露项 2-3、2-4 等相关政策准则
		G4.1.2 非财务信息披露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建立非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政策，明确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适当的披露渠道以及确保信息质量的机制，并对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及频率进行说明；如需对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更新或修订，或是调整披露时间，应公开解释说明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5.3，GRI 披露项 2-3、2-4 等相关政策准则
	G4.2 信息披露质量	G4.2.1 所有披露信息定期监督、审计和评估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在法律体系和国资权限允许的情况下，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国家监察机构保持持续对话，并允许其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定期监督、审计和评估的情况；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5.3，GRI 披露项 2-5 等相关政策准则
G5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G5.1 合规经营	G5.1.1 合规经营制度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合规经营规章制度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3 等相关政策准则
		G5.1.2 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的合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切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对合规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加以评估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3 等相关政策准则
		G5.1.3 合规审查	定性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合规审查的具体流程，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行为、流程和文件等

		具体流程			内容进行合法性、程序性、严密性、适用性和风险性等方面评价，并提出合规审核意见的管理活动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3 等相关政策准则
G5.2 风险管理	G5.2.1 风险识别与预警	定性	基础披露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在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等环节上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实施情况加以监督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
	G5.2.2 风险控制与追踪	定性			描述公司在风险追踪、风险控制等环节上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实施情况加以监督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
	G5.2.3 风险报告与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披露	基础披露	描述公司针对风险信息报告所制定的制度及流程，公开披露重大治理风险信息，例如所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风险事件数量，所涉违规处罚次数及所支付的罚款总金额，或本级及法人代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并对相关风险所造成或促成的负面影响的补救或合作补救的承诺以及说明确认和处理申诉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或参与的申诉机制等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GRI 披露项 2-24 等相关政策准则

## 附件 3

#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

### A. 1 报告封面

## XXXXX 公司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报告出具单位: \_\_\_\_\_

报告出具日期: \_\_\_\_\_

报告年度: \_\_\_\_\_

## A. 2 报告内容

### 一、企业及报告基本信息

1. 上市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
2. 上市公司所在地
3. 股票上市交易所
4.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5. 公司架构
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7. 报告名称、外文名称
8. 报告统计口径
9. 选定的登载 ESG 信息披露的网址
10. 其他适用信息

### 二、ESG 管理

1. ESG 愿景、公开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2. ESG 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3. ESG 治理架构及其中机构或个人的职权范围与责任
4. 其他适用的信息

### 三、ESG 风险与机遇

1. 识别及评估 ESG 风险的方法和流程
2. 识别及评估 ESG 机遇的方法和流程
3. 应对 ESG 风险的管理措施和实践、管理 ESG 机遇的实践情况
4. 其他适用信息

### 四、利益相关方沟通

1. 利益相关方的介绍
2. 识别利益相关方的过程
3.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
4. 回应利益相关方需求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5. 其他适用信息

## 五、实质性议题评估

1. 识别及评估实质性议题的准则和流程
2. 实质性议题评估的结果
3. 其他适用信息

## 六、环境范畴责任披露

上市公司在资源消耗、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资源与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理念、政策、制度、举措、绩效与典型案例。其中一、二级指标均属“基础披露”等级，三级指标包含“基础披露”及“建议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根据实质性原则选择“建议披露”指标。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中无适用的“建议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根据二级指标自行选择适用的指标进行披露。典型案例应涵盖上市企业在相关指标范畴采取的具体实践行动，并描述产生的效果和实现的价值。

## 七、社会范畴责任披露

上市公司在员工权益、产品与服务管理、供应链安全与管理、社会贡献等方面的理念、政策、制度、举措、绩效与典型案例。其中一、二级指标均属“基础披露”等级，三级指标包含“基础披露”及“建议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根据实质性原则选择“建议

披露”指标。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中无适用的“建议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根据二级指标自行选择适用的指标进行披露。典型案例应涵盖上市企业在相关指标范畴采取的具体实践行动，并描述产生的效果和实现的价值。

## 八、治理范畴责任披露

上市公司在治理策略与组织架构、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权益、信息披露透明度、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理念、政策、制度、举措、绩效与典型案例。其中一、二级指标均属“基础披露”等级，三级指标包含“基础披露”及“建议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根据实质性原则选择“建议披露”指标。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中无适用的“建议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根据二级指标自行选择适用的指标进行披露。典型案例应涵盖上市企业在相关指标范畴采取的具体实践行动，并描述产生的效果和实现的价值。

## 九、指标索引

上市公司结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对照披露的 ESG 信息形成 ESG 指标内容的索引。索引条目应包括要求条文、披露内容，以及相关信息所在章节、页码或其他说明（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能披露及其解释等）。

## 十、第三方评价报告

在上市公司可靠性承诺基础上，鼓励上市公司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价并出具报告，以增强社会监督。第三方评级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独立验证，或者行业专家、外部机构对 ESG 专项报告做出评价。

索引参考表-1：

披露内容	所在章节、页码或其他说明
企业及报告基本信息	
ESG 管理	
ESG 风险与机遇	
利益相关方沟通	
实质性议题评估	

索引参考表-2：

披露内容		所在章节、页码或其他说明
环境范畴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写披露指标）
资源消耗	水资源	
	物料	
	能源	
	包装材料	
污染防治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气候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		
	减排管理		
	环境权益交易		
	气候风险管理		
生物多样性	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资源与环境管理制度措施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资源管理措施		
	节能降碳统计监测与考核奖惩体系		
	绿色环保行动与措施		
	绿色低碳认证		
	环境领域合法合规		
<b>社会范畴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写披露指标）	
员工权益	员工招聘与就业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发展与培训		

	员工满意度		
产品与服务 管理	产品安全与质量		
	客户服务与权益		
	创新发展		
供应链安全 与管理	供应商管理		
	供应链环节管理		
社会贡献	缴纳税费情况		
	社区共建		
	社会公益活动		
	国家战略响应		

### 治理范畴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写披露指标）	
治理策略与 组织架构	治理策略及流程		
	组织构成及职能		
	薪酬管理		
规范治理	内部控制		
	廉洁建设		
	公平竞争		
投资者关系 管理与股东 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东权益		
	债权人权益		

信息披露透明度	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质量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合规经营		
	风险管理		